



“实用型” 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教材

- ★ 一本由实战、培训、授课经验丰富的老师精心打造的“实用型”教材
- ★ 根据最新政策修订
- ★ 清晰呈现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流程及其关键节点
- ★ 案例分析、业务流程图与复习思考题相结合，全方位学习报检知识

配有教学用PPT

报检实务 (第二版)

◆ 求解迫在眉睫的报检实务难题

PRACTICE FOR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Second Edition)

孔德民◎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报检实务

(第二版)

孔德民◎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检实务/孔德民著. —2 版.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4. 1
(“乐贸”系列丛书)

ISBN 978-7-80165-999-6

I. ①报… II. ①孔…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7717 号

报检实务 (第二版)

BAO JIAN SHI WU DI ER BAN

作 者: 孔德民

策划编辑: 马 超 徐 旻

责任编辑: 钟 刘 马 超

责任监制: 王岫岩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4259 (电话)

01065194234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999-6

定 价: 3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再版前言

本书是在我国经济转型时期，特别是在中国对外贸易从传统的重视出口到进口与出口并重、从以前的重视出口数量到出口数量与质量并重的大背景下编辑出版的。本书自 2010 年第一版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与喜爱，对于本书，读者朋友也提出了许多非常好的建议，借这次再版之际，对关心和支持本书的读者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次再版根据 2013 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同时结合 2014 年国家质检总局公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对本书内容进行了删减和调整，以更好地适应当前出入境通关报检的要求。

本书涵盖报检单位、报检员、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和人员通关报检实务等方面的内容，体例新颖，内容全面，逻辑性强，资料丰富。同时配有较多的练习题目，以方便教学和练习相结合。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国际商贸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员的业务参考书及培训用书，还可以作为报检员的业务参考用书。由于笔者能力和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报检单位、报检员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1
第一节 自理报检单位	2
一、自理报检单位的范围	2
二、自理报检单位的设立、变更、终止	2
三、自理报检单位的权利	4
四、自理报检单位的义务	5
第二节 代理报检企业	5
一、代理报检企业的概念	5
二、代理报检企业设立的资格条件	5
三、代理报检企业的信息变更	6
四、代理报检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	6
五、代理报检企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7
第三节 报检员	9
一、报检员备案	9
二、报检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9
第四节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11
一、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	11
二、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和意义	14

三、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15
四、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内容	19
复习思考题	38
第二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通关与放行	40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的用途	40
一、出入境货物通关的重要凭证	41
二、海关征收和减免关税的有效凭证	41
三、履行交接、结算及进口国准入的有效证件	41
四、议付货款的有效证件	42
五、明确责任的有效证件	42
六、办理索赔、仲裁及诉讼的有效证件	42
七、办理验资的有效证明文件	42
第二节 检验检疫证单种类及适用范围	44
一、证书类证单	44
二、凭单类证单	48
三、监管类证单	50
第三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签发	52
一、检验检疫证单的签发程序	52
二、证书文字与文本	53
三、签证日期和有效期	53
四、证单的更改、补充与重发	54
第四节 进出境商品的通关与放行	55
一、通关	55
二、放行	56
三、木质包装的放行	57
四、“出境货物通关单”的有效期	57
五、对未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 进出境商品目录》出入境货物的放行	57
复习思考题	64

第三章 入境货物的报检	70
第一节 入境货物报检概述及一般规定	70
一、入境货物的报检范围	71
二、入境货物报检方式	72
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报检分类	73
四、报检的地点和时限	73
五、入境货物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74
第二节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程序及报检流程	75
一、入境货物检验工作程序	75
二、入境货物报检要求	78
三、入境货物报检应提供的单证资料	80
四、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说明	80
第三节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82
一、报检范围	82
二、报检前审批	82
三、报检要求	84
四、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84
五、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程序	86
第四节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89
一、报检范围	89
二、报检前审批	89
三、报检要求	91
四、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92
五、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验检疫程序	92
六、转基因产品	93
第五节 入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95
一、入境机电产品的报检范围	95
二、报检要求	96
第六节 进境食品、药品的报检	98
一、进境食品	98

二、药品、药材检验制度	101
第七节 入境危险化学品的报检	102
第八节 其他入境货物的报检	103
一、入境玩具	103
二、入境食品和动物饲料添加剂及原料产品	104
三、进口医疗器械	105
第九节 入境报检所需单证及案例评析	106
复习思考题	111
第四章 出境货物的报检	117
第一节 出境货物报检概述及一般规定	117
一、出境货物的报检范围	117
二、出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程序	117
三、出境货物报检的时限和地点	118
四、“出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制	118
第二节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流程及报检流程	123
一、出境货物检验检疫流程	123
二、出境货物报检单证	125
三、出境报检时限	125
第三节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125
一、出境动物的报检	125
二、出境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报检	126
第四节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127
一、报检范围与地点	127
二、报检的特殊要求	127
第五节 出口机电产品的报检	129
一、出口电池的报检	129
二、出口小家电产品的报检	129
第六节 出境危险化学品的报检	131
第七节 出境危险货物及运输包装容器的报检	132
一、出口烟花爆竹	132

二、出境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	133
第八节 其他出境货物的报检	133
一、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报检	133
二、出口食品的报检	135
第九节 出口五个国别商品装运前检验报检的相关规定	135
一、出口塞拉利昂商品装运前检验的报检	135
二、出口埃塞俄比亚商品装运前检验的报检	136
三、出口埃及商品装运前检验的报检	137
四、出口苏丹商品装运前检验的报检	138
五、出口也门商品装运前检验的报检	139
第十节 出境货物报检时应提供的单证及案例评析	140
一、出境货物报检时应提供的一般单证	140
二、出境动物报检时应提供的单证	140
三、出境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报检时应提供随附 单证	141
四、出境植物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142
五、出口电池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143
六、对外承包工程及援外物资报检要求及单据	143
复习思考题	146
第五章 出入境集装箱、交通工具的检验检疫	152
第一节 出入境集装箱的报检及检验检疫程序	153
一、入境集装箱检疫范围	153
二、出境集装箱检疫范围	153
三、过境集装箱检验检疫范围	153
四、出入境集装箱报检要求	154
五、出入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程序	154
第二节 出入境交通工具检验检疫程序	158
一、出入境交通工具检验检疫范围	158
二、出入境船舶	158
三、出入境航空器	159

第三节	出入境列车及其他车辆	160
一、	出入境列车的卫生检疫申报	160
二、	出入境汽车及其他车辆的卫生检疫申报及其检验 程序	160
第四节	出入境集装箱、交通运输工具报检所需单证	160
一、	进境重箱集装箱报检所需单据	160
二、	进境空箱报检所需单据	161
三、	出境集装箱报检所需单据	161
四、	入境船舶报检所需单据	161
五、	出境船舶报检所需单据	161
复习思考题		162
第六章	出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	167
第一节	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	167
一、	健康检查对象	167
二、	健康检查的重点项目	168
第二节	出入境人员检疫申报	168
一、	入境人员检疫申报	168
二、	出境人员检疫申报	168
第三节	出入境人员的检疫程序	169
一、	中国国内公民出入境卫生检疫程序	169
二、	外籍境外入境人员出入境检疫程序	169
第四节	国际预防接种	170
一、	预防接种的主要对象	170
二、	预防接种项目	170
三、	预防接种禁忌证明	171
第五节	国境口岸及交通工具食品从业人员体检	171
一、	体检对象	171
二、	体检重点项目	171
第六节	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所需单证	172
复习思考题		172

第七章 出入境旅客携带物、快件的检验检疫	174
第一节 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检验检疫	174
一、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含义	174
二、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检验检疫范围	175
三、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检疫审批	175
四、检疫程序	175
第二节 出入境旅客携带伴侣动物的检验检疫	178
一、出入境旅客携带伴侣动物的检疫申报要求	178
二、出入境旅客携带伴侣动物的检疫程序	179
第三节 出入境邮寄物的检验检疫	179
一、出入境邮寄物的定义	179
二、出入境邮寄物检验检疫的范围	179
三、出入境邮寄物检疫审批	179
四、出入境邮寄物检验检疫处理	180
第四节 出入境快件的检验检疫	181
一、出入境快件的概念	181
二、出入境快件的检验检疫范围	181
三、出入境快件的报检	181
第五节 出入境旅客携带物、快件的检验检疫所需单证及案例分析	184
一、出入境旅客携带物、快件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184
二、出入境邮寄物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184
三、出入境快件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185
复习思考题	186
第八章 电子检验检疫	191
第一节 电子报检	192
一、电子报检的定义	192
二、电子报检的申请	192
三、电子报检的程序	193
四、电子报检的形式	193

五、电子报检应注意的问题	194
第二节 电子转单	195
一、电子转单的定义	195
二、出境电子转单	195
三、入境电子转单	196
四、实施电子转单应注意的问题	196
第三节 电子通关	197
一、电子通关的定义	197
二、电子通关的发展和推广	197
复习思考题	201
附 录	206
附录 1 报检常用世界港口中英文对照表	206
附录 2 有关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索引	211
附录 3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直属局序列	213
附录 4 检验检疫的有效期及报检时限	215
参考答案	218
参考文献	221

第一章 报检单位、报检员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关键术语

报检 报检人 自理报检单位 代理报检企业 报检员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进出口商品检验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国境卫生检疫 三检合一制度

学习目标

- 了解报检、报检人的基本概念和内涵
-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发展历程
- 熟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设置、工作目的和任务
- 熟悉自理报检单位、代理报检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
- 熟悉报检员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
- 熟悉自理报检单位、代理报检企业取得报检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 熟悉报检员注册的程序
- 掌握三检合一制度
- 掌握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的基本内容

报检单位，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登记备案或登记的境内企业法

人、组织或个人。报检单位按其性质分成两种类型：自理报检单位和代理报检企业。

报检员是指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定的资格，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的人员。报检员在办理报检业务时，应当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自理报检单位

自理报检单位，是指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申报或委托代理报检单位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申报手续的出入境货物或其他报检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的生产、加工、存储和经营单位等。

一、自理报检单位的范围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逐步深入，我国与世界各国在政治、经济、教育、文化、人员等方面的交流日益频繁，需要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的单位和部门也在不断增加。目前我国的自理报检单位主要包括：

1.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内企业；
2.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3. 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4. 出口货物运输包装及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生产企业；
5.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
6. 国外（境外）企业、商社驻中国代表机构；
7. 进出境动物隔离饲养和植物繁殖生产单位；
8. 进出境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储、运输单位；
9. 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装载容器、包装物、交通运输工具等进行药剂熏蒸和消毒服务的单位；
10. 从事集装箱的储存场地和中转场（库）、清洗、卫生除害处理、报检的单位；
11. 有进出境交换业务的科研单位；
12. 其他报检单位。

二、自理报检单位的设立、变更、终止

（一）自理报检单位的设立（备案登记）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工作的自理报

检单位在首次报检时，须先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报检单位备案登记号，方可办理相关检验检疫报检手续。

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须在“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业务网”上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即备案登记申请实行网上申请、现场确认的方式。

1. 网上申请。

申请单位一律在网上申请（包括已备案登记单位的更改申请、备案年审申请、备案登记终止申请）。网址：www.eciq.cn。

2. 现场确认。

自理报检单位实施属地管理的原则。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的申请人应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供以下资料进行现场确认：

- (1) “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申请书”；
- (2) 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 (3) 加盖企业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 (4)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格证书”或“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交验原件；
- (5) 加盖企业公章的“海关注册登记证明书”，同时交验原件；
- (6) 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受理及审核发证。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现场确认，对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符合备案要求的，检验检疫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发“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后，自理报检单位应当到原备案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延期换证手续。

取得该证书的自理报检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各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本单位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无须异地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 自理报检单位信息变更

自理报检单位在取得备案登记证书后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 15 天内到原备案登记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1. 信息变更内容：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手机、单位电子邮箱、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

2. 涉及证书内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同时办理备案登记证书的更换;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的,检验检疫机构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作相关处理;

4. 信息变更同样实行网上申请、现场确认的方式。

5. 现场确认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报检单位注册登记/备案信息更改申请表”;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盖公章),涉及更改证书内容需更换证书的须交还原件;

(3) 涉及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内容更改的,须提供更改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自理报检单位终止备案

自理报检单位在取得备案登记证书后需要终止自理报检备案的,应到原登记部门办理终止备案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终止备案手续的,检验检疫机构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作相关处理。终止备案也实行网上申请、现场确认的方式。

办理终止备案手续进行现场确认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自理报检单位终止登记备案申请表”;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须交验原件;

(3) 涉及公司破产清算等原因终止备案的,须提供有关证明。

三、自理报检单位的权利

1. 根据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出入境货物、人员、运输工具、动植物及其产品等与其相关的报检手续。

2.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检,并提供抽样、检验检疫的各种条件后,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家质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检验检疫期限内完成检验检疫工作,并出具证明文件。如因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入境货物超过索赔期而丧失索赔权或出境货物耽误装船结汇的,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3. 对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检疫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检验检疫机构或其上级检验检疫机构乃至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复验。

4. 在保密情况下提供有关商业及运输单据时,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予以保密。

5. 自理报检单位有权对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

四、自理报检单位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检疫规章，对报检的真实性负责。
2. 自理报检单位应当按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聘用报检员，由报检员凭检验检疫机构核发的“报检员证”办理报检手续。自理报检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报检员的管理，并对报检员的报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 提供正确、齐全、合法、有效的单证，完整、准确、清楚地填制报检单，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
4. 自理报检单位在办理报检手续后，应当按要求及时与检验检疫机构联系验货，协助检验检疫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验检疫、抽（采）样及检验检疫处理等事宜，并提供进行抽（采）样和检验检疫、鉴定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5. 自理报检单位应当对已经检验检疫合格放行的出口货物加强批次管理，不得错发、错运、漏发致使货证不符，对入境的法定检验检疫货物，未经检验检疫或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不得销售、使用或拆卸、运递。
6. 申请检验检疫、鉴定工作时，应按规定缴纳检验检疫费。

第二节 代理报检企业

一、代理报检企业的概念

代理报检企业是指经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登记，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申报业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境内企业法人。

国家质检总局对代理报检企业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工作的单位，须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代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书”后，方可在许可的报检区域内从事指定范围内的代理报检业务。各地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未经备案登记的报检单位的代理报检业务。

代理报检企业可以在其备案登记的直属检验检疫局辖区内从事代理报检业务。

二、代理报检企业设立的资格条件

代理报检企业（含从事报检业务的快件运营企业）首次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1. 代理报检企业备案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分公司名义申请的，需同时提交营